

## 2021年度居民养老保险绩效目标申报表

<b>主管部门</b>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b>项目总金额（万元）</b>	<b>11658万元</b>
<b>项目概况</b>	居民养老保险是针对农林牧渔业等农业生产为主要经济来源的农村居民，和无固定经济来源的城镇老年居民实施的一项保障措施。今年我市居保工作的主要内容为：发放居保领取人员居保待遇、发放居保死亡人员丧葬费和收取本年度居保缴费。
<b>立项依据</b>	1、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居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澄政发〔2010〕159号） 2、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阴市居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澄政办发〔2010〕153号）
<b>项目设立的必要性</b>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两个率先”总要求，着力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解决城乡居保老有所养问题。若居民养老保险项目不实施，则缴费人员的养老金和丧葬抚恤费将无法足额发放，缴费人员的权益得不到保障。
<b>项目资金总额的计算依据</b>	缴费人数2.5万人*120元/人=300万元。居保基础养老金发放：9.9万人*392元/月*12=46570万元。居保待遇（65周岁以上）倾斜金额：8万人*5元/月*12=480万元。居保死亡人员丧葬费：3000人*392元/人*6=706万元。全年预计总支出48056万元。其中两个开发区8740万元全额自筹，余下39316万元，乡镇承担19658万元，央补资金划拨8000万元，申请财政专项拨款11658万元。
<b>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b>	1、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居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澄政发〔2010〕159号） 2、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阴市居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澄政办发〔2010〕153号） 3、江阴市社保中心权力运行制度规范居民养老保险科目标责任制； 4、《江阴市居民养老保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b>项目实施计划</b>	1、居民养老保险实施的相关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制定、业(1)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市财政局负责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归集和监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负责本市居民养老保险的业务经办；市委农工办、市民政、公安、国土、残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居民养老保险相关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临港新城管委会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和居民养老保险费的征缴工作，各行政村（社区）协助开展居民养老保险工作。 2、居民养老保险的年度征缴工作：居民养老保险费实行按年缴纳。缴纳标准目前为八个档次，参保人员每年可自主选择档次缴费，缴费时间为当年的四季度。参保人员缴费后，市社保中心为其建立个人账户。个人缴费、政府对参保人员个人缴费补贴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按年计息。 3、居民养老保险实施的日常工作：(1)具有本市户籍、未享受离退休、退休待遇的参保人员，在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符合居保待遇领取条件人员从批准的待遇享受之日起享受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一般为到龄当月由各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科的工作人员将此人的居保费缴至市社保中心，并为其办理居保退休手续并为其审核计算居保退休待遇；(2)参保人员在参保缴费期间或领取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期间死亡的，其直系亲属凭死亡证明等相关材料向所在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科申请领取一次性丧葬补助费。一次性丧葬补助费标准为6个月基础养老金标准。(3)市社保中心每月发放相关人员的居保待遇。 4、居民养老保险实施的资金管理：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建账和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挤占挪用。政府承担资金，开发区、临港新城自行承担，其他镇（街道）由市镇（街道）财政各半承担，统一归集市级财政专户。市社保中心编制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年度收支预算，经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开发区、临港新城和市、镇两级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将应承担的资金划转到财政专户，市级财政部门根据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用款计划，定期按时将资金划拨到支出专户，确保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b>项目总目标</b>	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城乡统筹与和谐发展，保障城乡居民年老后的基本生活，实现老有所养的社会建设目标。
<b>年度绩效目标</b>	按时、准确地发放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本年度的居保待遇；及时更新本年度居保信息库。
<b>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b>	

### 决策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 过程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居保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居保缴费续缴率（%）	>95%
	产出质量	居保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居保缴费续缴质量	准确
	产出时效	居保缴费续缴及时性	及时
居保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 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居民养老保险的覆盖率（%）	>=99%
		居保征缴对象知晓率（%）	>=90%
		居保发放对象知晓率（%）	>=90%
	可持续影响	居保征缴、发放体系建设情况	完善
		居保政策法规体系建设情况	完善
		居保操作岗位规范化建设情况	完善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效益指标	满意度	居保参保对象的满意度（%）	>=90%
		居保发放对象的满意度（%）	>=90%